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2〕114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顾村镇上海馨佳园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区民政局:

你局宝民〔2022〕40号文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建立顾村镇上海馨佳园第一居民委员会。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菊盛路,南与顾村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顾村镇馨佳园体育中心、馨佳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相邻,西至丹霞山路,北至鄱阳湖路(在建中)。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韶山路 419 弄 28 号 1 楼和韶山路 418 弄 39 号 1 楼。活动用房设在设在韶山路 419 弄 28 号 1 楼和韶山路 418 弄 36—38 号 1 楼。
 - 二、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名称前须冠以"宝山区"

字样。

2022年11月1日

抄送: 市民政局基政处,区公安分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地名办,顾村镇。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